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8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:00 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8 人。其中，吴春盛先生、汪红阳先生、朱武祥先生、程凤朝先生、黄琴女士、李显志先生、林静敏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；杨威荣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吴春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其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完成监管备案程

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梁毅先生简历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：

梁毅先生简历

梁毅先生，1966 年出生。拟任公司监事。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/法律部资深专家、总部机关纪委委员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2000 年加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，历任法律部法律处副处长、处长、法律部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/法律部副总经理。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法律硕士，公司律师。

除上述简历披露外，梁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